

# 愛情，像極了投資：同志家族企業的親密關係與經濟

王宏仁

077

愛情，  
像極了  
投資

非常感謝願意接受訪談的各方大德，讓臺灣社會可以看見家族企業裡的親密關係運行，也同時可以看到同志們的生活日常。謝謝學刊的兩位匿名審查人以及陳美華主編給予的寶貴意見，讓本文釐清某些概念、補充相關的研究文獻。兩位計畫助理陳冠志先生、王靖鳳小姐，協助本研究的訪談安排、資料整理，讓初稿順利誕生，功不可沒。最後文責皆由作者自負。本文研究經費主要來自科技部支持的研究計畫「企業運作中的親密關係：以家族企業為例」(MOST 108-2410-H-110-052-MY2)。

※收稿日期：2021.06.23 接受刊登：2022.01.13

王宏仁(✉)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通訊地址：804201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Email：hongzen@g-mail.nsysu.edu.tw

## 摘 要

本研究以「同志家族企業」為例，來理解親密關係跟經濟活動兩者之間如何互相連結。「家」經常被視為親密關係運作(愛最大)的重要場域，而企業則是展現資本主義(自利)邏輯的組織，這兩個非常不同的運作邏輯，如何共存在家族企業這個場域？本研究從Zelizer的「做關係」(relational work)概念出發，透過訪談經營事業的15對同志，來理解人們如何整合這兩個不同邏輯的世界，讓經濟行動跟親密關係兩者可以適配地運行。

本研究發現：一、對於同志伴侶／配偶而言，創業活動是一個重要的關係交換媒介，用來確認、鞏固、發展親密關係，也成為解決親密關係困境的手段之一；二、透過「結清關係」的過程，我們可以更清楚看到：親密關係與不同的經濟手段、媒介，是高度相互連結在一起，而不是經濟行動鑲嵌在社會／親密關係之中。

**關鍵詞：**做關係、家族企業、親密關係、創業、同志

## Investment in Love: Relational Work in Gay and Lesbian Family Businesses

**Hong-Zen Wa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his paper explores how people do relational work in family businesses in ways that connect intimacy and economy. Using interview data from fifteen gay and lesbian, and two heterosexual couples who own their own businesses, the author explains connections between intimacy and economy by applying Zelizer's concept of "relational work," which refutes the "hostile world" and "nothing-but" theses. Entrepreneurship is described as an important exchange medium for matching, consolidating, and promoting intimacy, as well as an economic activity for resolving personal intimacy issues. Intimacy clearance is described as a reverse relational work process that confirms intimacy and economy as being highly interconnected, but in a different manner than the Granovetterian economic sociology thesis, in which economy is embedded in social relations.

**Keywords:** relational work, family business, intimacy, entrepreneurship, LGBTQ+

## 一、前言

2020年5月，一支訴說跨國同志戀情的MV《飄洋過海來看你》感動了許多人。在這部MV底下有個Ricky留言：

我跟我男友一起兩年多，他是臺灣人，我是香港人。因為工作還有機票的關係，我們都不能很常去見對方。對於他來說，來一次香港都快要把他的薪水噴掉五分之四。他每一次來，我都好擔心他自己在臺灣過的很辛苦，要節衣縮食才能見到面。我想說我多去臺灣找他就好。雖然我每次飄洋過海去看他，不會用到我半年的積蓄，但也不是一個小數目，還是有一點小負擔。我們每次互相見面的時間不多，通常都只是四天到一個禮拜左右。每次見面的時候都不敢去想剩下的時間，感覺就是在倒數我們的時間。<sup>1</sup>

這支MV的製作背景是：雖然臺灣在2019年5月24日已經通過允許同性結婚的法案，但是否承認與外國人之同性婚姻，必須看對方國家的同婚是否合法，如果該國同婚不合法，那麼就無法比照異性戀婚姻來臺依親或定居的規定。在此情況下，就會發生相愛的兩人必須忍受分隔兩地，然後想辦法相聚。來自澳門的受訪者小胡說：「(一開始認識的)這兩年半就飛啊！狂飛，就飄洋過海來看你，一開始可能一個月飛一次，到後來十天飛一次。幸好以前薪水高。」兩人剛交往時，幾乎用盡所有積蓄來維繫這一段親密關係。

這支MV廣告想呈現的是：即使有政策限制、官員阻撓，但是「愛最大」，為了愛，戀人會想盡辦法來維繫感情。不過，故

---

1 《飄洋過海來看你》MV請見以下Youtube影片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vTy0RTPjjs>，取用日期：2020年8月30日。

事的另外一個殘酷現實經常被忽略：親密關係的維繫要花費許多金錢。上述的 Ricky 臺灣男友，每個月要花掉 80% 的薪水去香港，Ricky 也要負擔不小金錢來臺灣。非常實際的金錢考量，對於是否可以維繫親密關係，影響很大。

當我們在討論親密關係時，理念上經常無視經濟因素，因為愛最大，甚至認為金錢可能會污染純真的愛情。不過在現實生活中，為了金錢因素而爭執、吵架、破裂的親密關係屢見不鮮，那麼「愛最大」的親密關係，跟「銅臭」金錢，是互不相容，還是可以共存呢？

本研究希望透過同志家族企業，來理解親密關係跟經濟活動兩者之間的關係。家，經常被視為親密關係運作（愛最大）的重要場域，企業則是以資本主義經濟原則運作的組織，這兩個非常不同的運作邏輯，同時出現在家族企業場域，提供我們理解經濟與親密關係如何共存運作的最佳例子。本研究將以同志配偶／伴侶的家族企業為例，利用 Zelizer（2005）的「做關係」（relational work）<sup>2</sup> 概念，解明「人們如何整合這兩個不同邏輯，而讓經濟行動跟親密關係順利運行」。本研究以三個提問來回答此問題意識：一、人們如何透過做關係來整合親密關係跟經濟行動？二、在做關係的過程中，會碰到哪些困難？三、當關係已盡，當事人如何處理過去的親密關係跟經濟？本研究發現：一、對於同志伴侶／配偶而言，創業過程是一個重要的關係交換媒介，用來確認、鞏固、發展親密關係，也成為解決某些親密關係困境的手段之一；二、透過「結清關係」的過程，我們可以更清楚看到，親密關係與不同的經濟手段、媒介，是高度連結起來（highly interconnected），經濟行動並不是鑲嵌在社會／親密關

2 Relational work 是名詞，但是行動的時候，需要去「做」，也就是 work on relationship。透過「做」，我們可以更清楚認知到，關係是一個動態過程，需要當事人去做出來（work）。因此我將「relational work」翻譯成「做關係」，而不是「關係工作」。

係之中。

底下我將先回顧相關文獻，接著以訪談個案資料，闡明同志家族如何利用經濟行動來創造、維繫或改變親密關係，也就是所謂的「做關係」，這裡的經濟行動包含事業經營過程的不同面向：創業動機、資金投入、人事管理、企業解散。

## 二、文獻回顧與理論架構

首先我將討論「做關係」的概念，以及這個概念與 Granovetter 經濟社會學傳統的差異；接著討論國內有關家族企業的相關研究、貢獻、與目前研究空白，並提出本文的理論研究架構，用以補足既有研究空白。

### (一) 關係相<sup>3</sup> (relationality) 是網絡連結，還是做關係？

對於經濟行動與社會的關係如何，有兩種理論觀點的差異：關係鑲嵌論 vs. 做關係 (relational embeddedness vs. relational work)。根據 Aspers 與 Dodd (2015) 所編輯的經濟社會學書籍，他們將經濟社會學目前的研究分為四個傳統分支：社會網絡分析 (最大宗)、文化與經濟、組織理論、展演性 (performativity)。該書中，Bandelj (2015) 用「關係相」(relationality) 的概念，將既有的經濟社會學研究做分類，她發現，最多的研究類別是將關係相視為網絡，它主要源自 Granovetter 的新經濟社會學傳統 (湯志傑 2009a、2009b)；另外一支則將關係相視為「做關係」，屬於文化進路，主要源自

3 我將「relationality」翻譯成「關係相」，是參考臺灣學界將「sexuality」翻譯成「性相」，從中文的「眾生相」的詞彙引申而來，表示「關係」的種種樣貌。

Zelizer 的理論。

Granovetter 的經濟社會學傳統，經常出現社會網絡與經濟行動相互鑲嵌的說法，基本上是把關係相概念化為社會網絡連結 (social ties)，關係相就是社會裡，人與人之間、團體與團體之間的連結／關係網，具有實體特性 (entity)。位處於某社會關係網絡中的個體，是依據該關係網絡的社會規範、價值來行動，因此，這樣的社會網絡會限制或強化個人的理性、影響計算後的行動 (Bandelj 2015)。網絡中的行動者，會因著既存的社會關係，而選擇不同的經濟行動，也就是經濟是鑲嵌在社會網絡之中。Zelizer 認為，這個傳統並沒有產出令人滿意的經濟分析，因為經濟被視為外在於社會關係，而不是更徹底的認為：經濟交換就是社會互動 (economic transactions are fundamentally social interactions) (Zelizer 2012: 149)。

Zelizer (2005) 對關係相提出另外一種看法，她認為經濟跟社會關係是互相建構起來的。Zelizer 一方面反駁互斥論觀點 (hostile worlds)，也就是一般習慣認定金錢不能污染親密關係；另一方面也反對化約論觀點 (nothing-but) ——把親密的照顧、友誼、性……等行動，都化約為經濟理性、或文化信念、或權力關係。Zelizer 認為，親密關係跟經濟兩者是相互連結的 (Zelizer 2005: 29-32; Bandelj et al. 2015)。當人們在做關係的時候，經濟行動與親密關係的相互連結過程，相當動態且實際，充滿意義與情感。經濟行動者很實際，會使用不同的行動方式，包含有限理性、承諾、打混摸魚或即興創作，來做關係，當然，當他們在做關係時，也會受到第三方、組織與制度力量的限制。

我用圖 1 來簡單解釋 Zelizer 跟 Granovetter 傳統的差異。這裡我用家族來代表社會關係，企業來代表經濟關係。Granovetter 的經濟鑲嵌，是指人們的經濟行動，會依循著既有的社會關係

與文化來進行，因此經濟行動是鑲嵌在社會關係裡頭，「行動是鑲嵌在社會關係之具體的、持續進行中的系統」、「行為跟制度會受到持續進行中的社會關係所限制」（Granovetter 1985: 487, 482）。在此傳統下的研究，會去找尋人們的社會關係、社會網絡、社會文化，如何影響、形塑了人們的經濟行動。從圖 1 來看，就是 A 的部分。例如在經營家族企業時，家族成員經常會以愛為名，利用既存的家族社會關係來找尋廉價的人力資源，或是動員熟識的親戚網絡來獲得創業資金。簡言之，人們是在社會關係之中做經濟行動，經濟行動是鑲嵌在社會關係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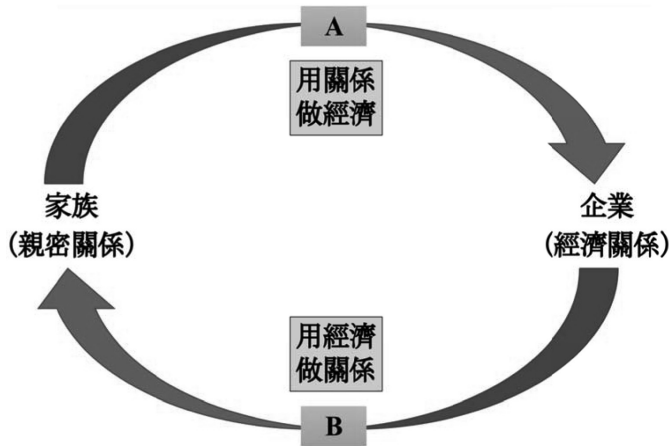


圖 1：Granovetter vs. Zelizer 經濟社會學的觀點差異

但是從 Zelizer 的角度來看，家族企業另外一個經常被忽略的面向，就是 B 的部分：人們也會利用金錢／經濟來做關係，因此，關係相是同時包含了 A 跟 B 兩個部分：親密關係中的經濟行動，以及經濟行動中的親密關係（Bandelj 2020: 11-12），這兩者是相互建構、動態發展，不管是做經濟還是做關係，都充滿了意義跟情感。



## （二）臺灣的家族企業研究：用關係，做經濟

由 Zelizer 的理論觀點來看臺灣過去的家族企業研究，我們可以發現，幾乎都是落在 A 這個領域，B 部分的研究幾乎沒看到。

熊瑞梅（2008：217）曾經回顧 2008 年以前臺灣的企業社會學研究，認為臺灣研究的理論觀點是：（1）探索治理結構、網絡鑲嵌與商品鏈位置動態變遷；（2）探索鑲嵌網絡在政經制度與地理空間上脈絡的變遷；（3）應用組織社會學制度與網絡理論觀點。此回顧說明了臺灣的經濟社會學傳統主流，是社會網絡連結分析。在 2008 年之後出版的作品，也是以此理論架構為主（謝斐宇 2017；官逸人等 2013）。而最新的研究綜合成果之一，是李宗榮與林宗弘（2017）合編的《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台灣經濟與社會》，收錄的文章包含了家族集團、家族資本主義、中小企業學習網絡、紅色跨界創新網絡、筆記型電腦代工廠、跨海峽政商關係，都是屬於社會網絡分析類型，占了此書三分之一篇幅。

這一類型的家族企業研究，經常預設家族企業是一個內部同質的實體單位。研究上，如果要進行相關的量化統計，那麼就不得不將家族企業視為一個內部同質的單位來分析，例如鍾喜梅與詹淑婷（2017）的〈台灣家族集團股權結構的變遷：制度環境與組織擴張的影響〉，或李宗榮（2017）〈家族資本主義的興起與鞏固〉。如果走比較質化訪談的研究路線，在討論企業之間的社會／經濟網絡關係時——例如不同工廠之間的協力生產網絡——也一樣將企業視為一個同質性的實體單位來分析，不管分析角度是偏向政治經濟的，如謝國雄（1991）、陳東升（2003），或是社會文化的，例如陳介玄（1994）。但家庭或企業組織，本身並非是一個同質性的單位，裡面有種種權力關係在運作，組織內部的權力動態變化過程，會影響這個組織如何跟外在社會不同團體

的互動。例如最近東元集團的父子相告事件，在在說明了家族企業也是一個眾人的組合體，內外部的權力都會影響其運行。<sup>4</sup>

此類型研究的另外一個缺點是：家族企業內部的決策，經常是黑箱，沒有具體的過程描述。例如鍾喜梅與詹淑婷（2017：286）內文驗證的假說一：「若家族集團的直接持股程度越高，該家族集團採用金字塔股權結構程度會越低」，統計上具有顯著性，但是對於這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與機制，卻不清楚。作者使用代理理論來解釋，但是臺灣的企業集團實際經營與過程是否真的如此，我們仍不得而知。

上述的研究，是延續 Granovetter 的傳統，將家族企業置放在社會網絡裡分析：關係相就是社會網絡。還有另外一種類型的家族企業研究，會注意到家庭內部的權力關係，不預設家族企業為一同質單位。某些研究認為，家族企業內部有權力的人，把家族成員關係工具化，透過特定的意識形態壓迫無權力者，例如以父權意識形態來剝削女性無酬家庭勞動力（柯志明 1993；Lee 2004；Greenhalgh 1994），家族內部的經濟關係經常是以愛之名來進行。高承恕在 1990 年代研究的頭家娘與家族企業故事，也呈現傳統的父權意識形態。例如書中一個頭家娘說：「我也是一個想法，想怎樣能把一個公司的工作做好，讓我們整個家庭美滿，所以我想先生做什麼，我們就做什麼。能夠讓先生出外打拼，我們就把家庭公司照顧好。」（高承恕 1999：57）。這些研究預設了家庭內部的權力關係、性別規範，是照著家族外的社會規範腳本在進行，沒有看到家庭內部權力關係的動態發展。

比較少見的論點，是呂玉瑕與林庭萱（2017）的研究，他們發現：在臺灣父權結構下，企業裡頭的夫妻親密關係不一定只是

---

4 請參考〈東元父子吵什麼？5月股東會前分裂，選後整合？〉，《天下雜誌》，2021年3月29日。出自：<https://www.cw.com.tw/article/5114086?template=transformers>，取用日期：2021年5月27日。

男性支配女性，「家庭企業的夫妻夥伴關係，以及其中的性別權力關係，在每日的企業組織運作慣性之中形塑而成……女性透過企業能力及日常累積的默會知識，在家庭企業的風險管理上扮演關鍵性角色。」（呂玉瑕、林庭萱 2017：384）。此類型的研究，即使沒有預設家庭內部是一個同質單位，而是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利益，但仍有一個預設：家族成員內部的關係運作，都是為了創造企業的經濟利益。家庭成員的關係，就被化約為經濟關係，沒看到家庭裡頭的不同當事人，如何去適配（match）不同的社會—經濟關係，透過維持兩者的動態平衡來追求特定的文化意義，例如親密關係的維繫。

回顧這些家族企業研究，本研究對於家族企業提出以下的看法：「家族企業是個組合體，它由異質的成員組成。家族企業內部成員之間，有親密關係，也有經濟關係，充滿了動態矛盾、衝突與協商。**家族企業存在的目的，不會只是為了經濟利益，還有維繫親密關係的重要文化意義。**」基於這樣的看法，本研究將從 Zelizer 的做關係理論角度出發，來理解同志的創業過程中，他／她們如何整合親密關係跟經濟行動。

### （三）經濟行動就是做關係

美國社會學者 Aldrich 與 Cliff（2003）曾經提出家族鑲嵌觀點（family embeddedness perspective），他們認為：家庭跟經濟並非兩個分離不相干的制度，而是相互交錯糾纏在一起。從長期的趨勢來看，家庭的規模、組成、成員角色、相互關係，都出現巨大變化，因此當我們在討論商業機會、創業決策、資源動員的時候，就必須討論跟家庭結構息息相關的變化。這個對經濟跟家庭的觀點，沒有落入互斥論或化約論。本文也是採用一樣的觀點，認為經濟跟家庭結構高度連結。跟 Aldrich 與 Cliff 所側重的

結構、組織面向不同，本文從比較微觀的互動層面來觀察，家族成員內部的親密關係如何跟經濟行動相互連結。本研究認為，家族企業的創業經濟行為就是做關係。

做關係的核心概念，在 Zelizer 2005 年的書籍《親密關係的購買》(*The Purchase of Intimacy*) 已經提出，在 2012 年的另一篇文章，則更精確地說明做關係的概念：「人們會區分不同的社會關係，並且在不同的社會關係之間，築起一道邊界，透過命名與實務來標誌這樣的邊界；在邊界內，人們建構一套獨特且可行的理解方式；對邊界內的關係而言，某些經濟交換是恰當的，有些則不適合而必須排除；在這個關係裡頭，人們會採用特定的媒介來計算與促成經濟交換。這個過程稱為做關係。」(Zelizer 2012: 145)

Zelizer 認為所有的經濟活動都包含以下四個元素，所謂的做關係，就是在以下這四個元素之間創造可行的適配方式 (Zelizer 2005: 37, 2012: 151)。

1. 特定的關係 (relations)：將兩人或多人串起來的、比較持久的一組互相理解、實作的權利義務。
2. 交換／換取 (transactions)：人們之間有限度、短期的互動，用來生產、流通、消費有價值的物品與勞務。
3. 交易／交換的媒介 (media)：由會計系統與象徵物組成的東西。
4. 邊界 (boundary)：由上述三個元素 (關係、交易、媒介) 所組合起來而構成的社會疆界。

在 Zelizer 的理論架構中，人們會因著不同的親密關係類

型，而使用不同的媒介，例如用禮物，或賠償，或權益，來表達不同的社會關係。人們採用不同的象徵、儀式、實作、金錢，來表達不同的社會關係（Zelizer 2005: 46）。例如做愛，在小三關係中，做愛與否是一種選擇；但是在婚姻關係中，做愛就增加了責任跟義務的意涵；而在醫病關係下，當事人之間的性交是禁止的，做愛不可以成為兩人關係的媒介。這個例子讓我們看到，某一種親密關係有自己的一個邊界，外界經常認為這個界線是清晰可見的，例如小三關係跟婚姻關係就是不同，因為雙方的權利義務在這兩個國度並不一樣。但是對當事人而言，有時候小三關係更像家人，而法律上仍然存續的婚姻雙方，也可能是陌生人關係，必須看脈絡才知道那個邊界在哪裡（Zelizer 2005: 99）。不同親密關係之間的邊界會相連（adjacent），跨過這個邊界就會進入另外一個新的親密關係（Zelizer 2005: 102）。

Zelizer 在《親密關係的購買》書中，只探討兩人親密關係、照護與家務工作，比較少應用在市場經濟組織或政治制度，不過她的觀點引發許多相關的討論研究。一些研究將其概念擴大適用到友誼跟經濟（Cederholm and Åkerström 2016）、虛擬社交跟網紅經濟（Hair 2021）、卵子捐贈企業創設的虛擬女性互助網絡（Haylett 2012）。同樣地，本文也認為可以應用 Zelizer 做關係的觀點，來探討同志親密關係跟經濟上的企業組織經營。

不過我也修正、補充 Zelizer 部分論點。首先是親密關係裡頭的經濟行動，其意義不只是確認或修復這一組關係的存在，很多時候也是在解決關係中的個人困擾，或是雙方親密關係碰到的問題。同志之間的親密關係，在當下的臺灣社會文化，會有原生家庭、社會文化壓力、法律問題……等，因此當事人在不同的階段，會用不同的經濟手段，來解決不同時候親密關係面臨的問題。這個問題可能是個人的、兩人關係的，或第三方、組織與制度力量結構所帶來的，身處其中的當事人必須努力去解決。

Zelizer 的理論架構強調人們做關係，努力把經濟生活的四個元素圈在一起，但是卻沒有考慮到：人們努力混搭處理這四個元素，除了可能是為了再度確認這一個關係跟邊界，也可能是個人本身碰到了問題，而必須用某種方式來做關係。

再者，Zelizer 說的邊界內特定關係是有社會腳本、規範的，但是**同志親密關係並無如此清楚、特定的社會腳本**，因此在定義邊界時，就無法社會性地定義清楚。Zelizer 認為不同的親密關係，有自己的一個獨特的領域，並且是連接 (adjacent) 到另外一個親密關係領域。或許在異性戀的親密關係建立過程中，每一個階段都有清楚的邊界。從友人、戀人、同居人、訂婚、成家、分居、離婚，都已經有特定的社會腳本、法律跟規範，來界定不同關係下的適配經濟行動是什麼，也因此當事人會清楚理解，哪一些經濟行動是可以適配當下的親密關係，哪些可能會跨越邊界而進入另外一個關係。例如戀人關係中，會互相買禮物送對方，但是當送出鑽戒的時候，表示其中一方希望跨入另外一段新關係。

相對於此，同志的親密關係發展過程中，比較沒有一個清楚的疆界，來界定他們不同階段的親密關係。從友人、戀人、同居人、家族企業中的家人，這一條邊界都是不斷變化跟協商，並沒有固定的疆界，他們可能同時是同居人、戀人、家族成員，而不會互斥。在一份瑞典有關友誼與小型企業經營的研究中也發現，Zelizer 討論的關係邊界太固定，只有一組固定的邊界，但現實上，人們所處的眾多不同關係之間是交織的 (intersections)。有時候人們會透過模糊邊界來做關係 (Cederholm and Åkerström 2016)，所以戀人一起工作時，有時候就必須模糊戀人的邊界而進入工作夥伴關係。

此外，本文也對 Zelizer 的研究做出一些補充。第一個補充

是：創業這個經濟行動，除了讓親密關係起變化，它也會創造出新的社會關係／角色。例如某人參與到家族企業的工作後，除了提升雙方的關係之外，也讓原來單純的兩人朋友跟伴侶關係，額外加上勞雇關係，讓兩人「做關係」更加複雜。Zelizer 曾討論關係與媒介的不適配 (mismatch)，例如在臺灣漢人文化，探望病人時如果送金錢來慰問，通常被認為不恰當，也可能造成做關係衝突 (Zelizer 2012: 164; Bandelj 2020: 16)。不過本文討論的「關係複雜化」，並非關係的不適配，而是在既存的关系中，因為有一組新的關係加入，可能危及原有的親密關係，使得當事人做關係更加複雜。這一部分的討論，很少出現在 Zelizer 的研究中，她的「不適配」比較集中在雙方的一組關係裡頭，因為雙方價值衝突、權力資源不平等、做關係的策略不一致導致的不適配 (Zelizer 2012: 164)，而非我說的多組複雜關係所引發的矛盾困境。在多組關係交織的情況下，當事人也可能會採取互斥論的角度，來解決這種複雜的交織關係，這一點 Zelizer 很少探討。

第二個補充，是關係結清的部分。要進入一段親密關係，需要花力氣做關係；但要離開一段親密關係也一樣要做關係，因為涉及社會關係的解編、處理以前的經濟、交易媒介，而這個處理過程涉及第三方、社會文化或法律規定。特別是創業之後，兩人／多人之間會涉及更多的經濟跟金錢問題。Zelizer (2005) 探討關係結束後的過程，都是從法律判例來討論，就關係變化的過程來看，進入法律程序的親密關係，應該都已經是最後無法使用其他方式來解決了。但是現實中，親密關係的解編也是逐步的過程，而不是一刀兩切的法律戰，這個過程我稱為結清關係 (relational clearance)。不管是同志家庭或異性戀家庭，離開一段關係的過程，都必須結清經濟跟親密關係。本文所討論的情況，並非是同志親密關係結清所特有的，只是同志關係結清還涉及當前法律不承認的許多問題，例如透過科技生殖的子女監護

權。這部分也是本研究可以補充 Zelizer 比較少談到的地方。

### 三、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

本研究以家族企業來理解親密關係跟經濟活動兩者如何相連，是因為家在當代社會基本上被視為是一個私領域的空間，如果把家庭內部的關係放在企業裡頭，不就把家庭的隱私都攤開了嗎？同樣地，上班的工作事務，下班之後，是否就不再出現在家庭之內？在家族企業裡頭，公私領域兩者根本無法區分，因此是用來討論親密關係跟經濟活動兩者如何相連的最佳場域。

此外，家族企業組織也是絕大多數臺灣企業的型態，根據統計，74%的臺灣上市櫃企業，是屬於家族企業，總市值超過六成（郭宗銘、洪連盛 2017）。而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調查，在 2017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43 萬家，占全體企業 97.7%，這些企業中有多少是家族企業，並沒有統計。但是該報告書有一個調查：目前有 25.94% 的企業已經經營超過 20 年，這些企業也逐步要傳承給新人，而其中 86.52% 選擇傳承給家族的下一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8：17），因此，探討家族企業裡頭的親密關係如何跟經濟行動相連結，具有相當的現實意涵。

迄今為止，臺灣的企業研究，其隱含預設的企業主是：異性戀、男性、漢人。而對於家的定義，都是異性戀一夫一妻核心家庭，完全排除了現代家庭的多重樣貌（黃應貴編 2014），但家的不同型態，是不同歷史發展與政經條件下的產物，就如陳美華（2018：3）說的：異性戀婚姻並不自然。在歷史上或當前的臺灣社會，家可以是同性的、伴侶的、非血緣的人所共同組成，即使法律不承認，但它仍是由一群人透過親密關係而組成的家庭，這種非異性戀關係而組成的家，我們實在不能忽略。也因此重新



省視家的定義下，我將家族企業的研究，從目前的異性戀家族企業研究，延伸到同志家族企業。同志家族的樣態、運作、與社會制度的關係，跟異性戀家族也不一樣（胡郁盈 2018），納入同志家族企業討論，更可以看到文化跟經濟運行之間的關係。

到 2021 年 7 月底為止，我總共訪談了八對女同志、七對男同志、兩對異性戀夫妻、一位離婚異性戀女性，他們都有經營家族企業。訪談時間從 2020 年 4 月開始，到 2021 年 7 月為止。訪談現場，有時是兩位伴侶一起出現，有時只有一位，另外一位則後來出現；也有只訪談到其中一位。找到這些受訪者的過程，有的是透過發文在 PTT，他們直接跟研究者聯繫；有的則是透過朋友介紹，也就是滾雪球方式找到受訪者。每一次的訪談至少持續 2 個小時，也有長達 3.5 小時。訪談之前，我們會將訪談大綱、隱私保證書寄給受訪者看，確認訪談的目的以及受訪者的權利。一些受訪者在訪談結束後，還很熱心地幫我們介紹其他朋友，並且期待我們下次的到訪。因為疫情期間，有 1/3 的訪談是透過視訊進行。所有的訪談都有錄音，視訊訪談則有錄影，這些都取得受訪者同意才進行。訪談後，錄音資料都打成逐字稿，並且整理一份寄給受訪者保存。在 2021 年 5 月的疫情嚴重期間，我也曾經跟這些受訪者聯絡，問候他們的近況。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可以參考附錄 1。年齡多數落在 30 至 40 歲之間，教育程度都有大專以上，跟伴侶認識的時間從 4 年到 20 年都有，多數都住在一起，對家人出櫃的也是多數。事業都是微型企業，幾乎沒有聘請超過五個員工的企業，類型以餐飲業居多，還有美髮、網拍、市集規劃、補教業……等。

受訪的這些同志家庭，他們的創業時間點，都是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可以正式登記成為家庭以前。他們的創業歷程，有以下三種類型：

- (一) 雙方認識之後，兩人一起出來創業。
- (二) 原本 A 已經有事業，兩人認識後，B 放棄自己的工作，加入 A 事業，一起經營。
- (三) 原本 A 已經有事業，兩人認識後，B 仍保有自己原來工作，偶爾來幫忙。這種情況只發生在兩對男同志身上，女同志沒有這一類型。

不同的創業路徑，會有不同方式的親密關係與經濟行動混搭，不過對於本研究的主要論點並不會有影響：親密關係跟經濟行動是緊密相連結，同志伴侶以經濟行動來維繫、強化兩人的親密關係。

#### 四、非異性戀常規的同志家族創業與經營

同志家庭跟異性戀家庭權益一直有落差，這個親密公民權的落差，即使在同婚合法化之後，仍繼續存在，例如跨國同婚、收養小孩、生殖科技使用等。除了法律對待的差異之外，在日常的生活實踐上，也因為社會文化的影響，使得兩者的家庭生活也有差異。以本研究關注的家族事業經營來看，兩者最大差異，在於參與事業經營時，如何分工。

一個世代以前，高承恕（1999）做的頭家娘研究發現，異性戀家族企業經營的性別分工，經常是符合社會特定想像的男女分工：男性負責技術、決策，女性則站在幕後協助先生，特別是財務管理部分。到了 2021 年，這個情況似乎也沒有什麼改變，例如我訪問的威任跟儀巧，他們是大學班對。威任退伍後，一直在準備考試，當時他媽媽在臺中市區經營一家餐飲店，需要人手。

即使兩人還沒結婚，但是儀巧已經開始扮演好媳婦的角色。儀巧說：

我畢業就去製作電腦精密螺絲的公司工作。後來因為我三伯公司裡面有人離職，就轉過去他的公司。當時覺得在自己的親戚……，家族企業，壓力很大，因為人家會看你……。那時候我就有來幫忙（威任媽媽的店），公司五點下班之後，就過來這邊做，欸，我就覺得蠻開心的。幫忙一下下，大概八點多再騎機車回去（豐原）。

但是在同志家族企業的經營分工上，因為沒有既定的性別腳本，所以分工都是依照自己的專業或興趣來做，而且工作角色可以隨著外在環境而變化。例如克立跟思祿，重大決策都是兩人一起討論，一般是克立負責技術跟決策，思祿則負責美術跟行銷，兩人偶爾也有摩擦，但都可以互相討論該怎麼辦。事業經營的第二年以後，克立說：

其實我第一年都滿順的，第二年因為人事的關係，我自己都有感受到，做什麼都很不順，弄個東西玻璃都會刺到手，然後車子怎麼樣，就真的喔，做什麼事情都不順：公司的事情、私人的事情，衍伸到很多狗屁倒灶的事情都出來，我又開始影響到他……。從去年（2019）六月到十二月是我們最低潮的時候，我們關係在那時候也算是滿低潮的，就是很多問題要解決，很多問題要處理。那時候就在想，今年（2020）開始的決策就由他主導，反正不管你做的決定帶來的結果是怎麼樣，就是全部尊重你。

這裡看到，同志家族企業的兩位經營者，並沒有特定的性別腳本與分工，是依照自己的專長來做自己的工作，而這樣的分工

也可以隨時因應外在環境而轉變。但在異性戀家族企業中，性別分工就比較明顯，且外人也會期待企業經營者遵循這樣的異性戀常規腳本。對做網拍事業的婷薇而言，她就強烈感受到異性戀常規的性別不平等：

我今天有想過，假如我是交男朋友，他有沒有可能這樣來幫我忙？如果他來幫，搞不好我爸會看不起這男的。……我爸爸的朋友問我爸：怎麼你家裡兩個兒子沒有做家裡的事情？我爸跟他們回說：網拍是女孩子在做的。他就說什麼男生就要去外面拚，說網拍要比較細心啊，修圖什麼的，還要客服，女生做比較適合，他結論是這樣子。

異性戀常規下的臺灣社會，對於不同性別還是有特定的想像：男性要出去打拚，女生就是窩在家裡工作。婷薇的反事實推論（跟男性結婚）也說明了，同性伴侶之間的事業經營合作，沒有受到這個強大異性戀常規的限制，親密關係的雙方可以透過平等協商來做分工。

接著我將討論，在臺灣這樣的異性戀常規結構下，這些同志們為何想要自己創業？經濟活動跟親密關係如何互相連結？對於當事人有什麼文化意義？

### （一）同志創業目的：想黏在一起

既有的管理學、經濟學文獻，對於創業的動機，總是從人格特質、盈利心態去理解，<sup>5</sup> 卻忘記人類可以為許許多多不同的理由而行動，經濟行為是在特定文化目標下進行的，不是只有狹隘的

5 請參考〈全球創業觀察-2016/17 全球創業觀察 (The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GEM)〉，《臺北產經》。出自：[https://www.taipeiecon.taipei/article\\_cont.aspx?MmmID=1205&MSid=744462601701340154](https://www.taipeiecon.taipei/article_cont.aspx?MmmID=1205&MSid=744462601701340154)，取用日期：2021年3月2日。

經濟目的而已。以下我將舉例來說明，同志創業的目的之一是做親密關係，這樣的經濟行動，除了表達既有的親密關係外，也期望提升既有的親密關係。至於這樣的做關係是否可以達到原先期待的目標，仍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

許多受訪的同志，跟另一半已經認識、相處、同居多年了，但對於另一半還是顯露出高度的戀愛熱情。例如跟班班在一起的妃姣說：

我跟我前女友，長時間相處就會覺得很崩潰。如果她來我那邊住，到第二天我就覺得，喂，你可以回去了！自從跟班班在一起之後，我們幾乎 24 小時在一起。比如說，她去種睫毛，我不想去，兩個小時後，我就會覺得：你要回來了沒？

在我的受訪者中，很多這種想要 24 小時黏在一起的人，例如絨瑜跟津芝，她們互相認識且開始交往沒多久以後，就決定一起到澳洲打工度假。訪談時，她們倆一搭一唱地回答我的提問：

我：你們當時為什麼決定去澳洲呢？想要脫離這裡的生活嗎？

絨瑜：因為我們想要一直黏在一起，我們想要一直黏在一起。

津芝：我們兩個，我覺得算滿黏的。

我：所以出國也要黏在一起，出國就可以 24 小時黏在一起？

絨瑜：對，因為我們找工作都找一樣的啊。

絨瑜：都在一起工作。

津芝：工作的首要條件就是兩個都要一起。其實我們的

想法就是非常簡單……。

絨瑜：就是我們黏在一起。

津芝：我不想要（澳洲）回來，然後各自去工作。

另外一對男同志伴侶小胡跟小新，他們的創業雖然不是為了膩在一起，但也是為了解決雙方的跨國阻隔，希望可以相處、住在一起，維持親密關係。小新說：

我們就覺得飛到後來，這樣飛好像也不是辦法，因為完全沒有辦法存錢。他雖然薪水高，但是這樣飛，他本來可以存這麼多，但是一直這樣子飛，就變成存得很少，然後臺灣這邊的薪水本來就很低，這樣是完全沒辦法存錢。……我們就覺得這樣下去不是辦法，感受不到未來要怎麼辦。我們在討論說是不是要一起生活，我們也不用那麼累。

兩人商量後的最後決定是：小胡來臺工作，但是小胡的心理諮商師資格，臺灣並不承認，兩個人後來就決定創業。小胡說，開店後：

最快樂的，是每天晚上都能跟他一起睡覺。這個真的是我覺得回來開店最快樂的事，就是不管那天你多累也好，這個人就會在你身邊。你也不用擔心飛來飛去，你也不用擔心看不到這個人。不管那天多累或是多崩潰，或是真的虧錢虧到你明天就只能吃泡麵了，但是這個人至少還是睡在你旁邊。出差都是兩個人一起出差，我們現在出差都是兩個人一起出去的。

這些用經濟做關係的故事，似乎有點類似生活風格創業（lifestyle entrepreneurship）。廣義來說，同志為了希望可以相

處在一起而創業，也可以算是某種類型的生活風格創業。有關生活風格創業或移民研究，多數是探討如何在工作跟生活之間取得平衡（Marcketti et al. 2006；黃宗儀、胡俊佳 2021；遲恒昌 2015）。部分同志家族企業經營，確實是希望取得工作—生活的平衡，例如絨瑜跟津芝，她們說，只要錢夠用就好，有多餘時間會參與一些同志運動。不過也有幾對同志伴侶或家庭，他們的創業，並非是既有的工作壓力過大或環境不佳而去找尋另外一種生活方式，例如前面提到的小胡，是為了跟小新住在一起而移民來臺創業。或像開庭園餐廳的魏恕，從年輕的時候就一直在經營事業，他的伴侶齊霄則是後來才加入一起經營，魏恕忙碌的工作與生活型態，並沒有因為兩人一起經營事業而起變化。就此來看，為了維繫、創造親密關係而來的同志創業，跟為了維持生活—工作平衡的生活風格創業，還是有所不同。

## （二）用不同經濟方式，黏住親密關係

Polanyi (1957: 219) 說：「在推動人們的經濟行動上，經濟動機本身，如果跟情感動機比較起來，一點都不見得更有效。」（economic motives *per se* are notoriously much less effective with the most people than so-called emotional ones.）同志戀人的創業，充滿了情感意義，經濟行動經常不是為了盈利，而是為了可以生活在一起。那麼要黏在一起、克服空間的困難，讓親密關係可以維持下去，就必須做關係。當事人使用某一種方式，來生產有價值的物品或勞務，克服困難，進而確認、維繫或改變目前的親密關係。例如上述的小胡跟小新，他們要先克服跨國空間的阻礙，才能夠相處在一起。在還沒有決定來臺灣一起創業前，兩個人就花錢一直飛、一直飛，在此情況下，戀人關係的維繫、確認，是透過搭飛機的金錢花費、時間成本（每次去澳門或來臺灣，必須請假一週）做為媒介，才能夠維繫這一段關係。不過

「這樣下去不是辦法，感受不到未來要怎麼辦」，他們最後克服這一難關的方法，就是小胡移民來臺灣。

就我的受訪個案來看，面對空間阻礙的解決方式包含：增加互訪頻率、其中一方搬到另一方附近而開始新的工作與生活、或是雙方共同到第三地開展新生活。不管哪一種方式，都是一個重大的變化，包含既有社會關係的重組、經濟條件的變化，例如換工作或創業；這些辦法，都涉及用某一種經濟方式來表達對於兩人親密關係的期待。

舉蒂欣跟可可為例，原本蒂欣在某大醫院擔任護理師，跟可可認識後，因為相隔南北兩地，只能來來回回探訪對方，兩人一直想要解決空間阻隔的問題。剛好，當時可可的一個朋友準備到越南開茶飲店，邀請她一起過去開店，朋友負責技術入股，蒂欣跟可可各投資 100 萬。當時蒂欣在醫院有收入穩定的工作，也正在就讀相關科系研究所一年級，但是「覺得書的理論跟實際的臨床差距滿大的，就有點排斥，一直想說還是離職好了，去做個什麼的。」認識了可可之後：「剛好我也很想離開醫院，就一直很衝動，跟護理長說我要離職……跟我的教授說，我要去追人生的另外一個夢想。哈哈。」不到一年之間，蒂欣就離職、出國、創業、同居。她說：「哎！那時候就傻，什麼都沒多想。所以就說有點錢可以開一間店，然後就跟著人家去開店了這樣。我就完全沒多想，我真的沒多想。什麼產品啊、行銷啊、菜單什麼的，我什麼都不會。然後反正我就這樣去了。……但是我們連之後怎麼分，或什麼的，我們其實都沒有講。」

這裡看到的蒂欣經濟行為包含：辭職（穩定工作沒了）、遷移（需要花費許多相關的費用，例如機票、搬家）、投資百萬（當老闆，經營一家店鋪）、當茶飲店的工人（開始學習如何製作茶飲）。這些行動，是為了想要跟可可一起過同居生活，也就是



Zelizer 說的，蒂欣以不同的經濟媒介：投資金錢、擔任無薪的家屬勞動者、商店的股東，來確定這一段剛認識的親密關係，並且希望提升到可以組成實質家庭的程度。

這樣做親密關係的行動，除了解決蒂欣本身工作上的一些困擾，也解決兩人無法同住一起的空間阻礙。兩個人在海外創業後，「平常我們兩個都在越南，就是一起生活，吃的東西也都一樣，開銷也都一樣，所以很好處理，所有的生活都是一起。……很多時間都是騎摩托車在繞胡志明市，……到後來完全不用 Google Map，都知道路。而且我們有時候會出去考察，因為第一間（店）OK 嘛，我們就想看看，第二間店在哪邊。我們就會去考察，到處去吃吃喝喝。」

她們兩人透過經濟行動來維繫、增進親密關係，從認識，到決定出國、同居、共創事業、共同生活，雙方都動用了自己的經濟資本（media）來換取（transact）新的、理想的親密關係跟生活型態。這裡可以補充 Zelizer 的觀點：做關係是要克服當下所碰到的困難。小胡、小新兩人的跨國愛情，或是蒂欣本身面對工作的倦怠或瓶頸，以及跟可可的遠距愛情，都是當下要克服的困難。這樣的經濟跟親密關係適配，並不是傳統臺灣家族企業研究的觀點：為了取得經濟利益而去動員社會／親密關係，將經濟行動鑲嵌或化約在社會關係。我們看到的這兩對同志伴侶，是經濟行動跟親密關係兩者相互連結——親密關係中的雙方採取特定經濟行動，不是為了經濟利益，而是為了維繫、促進既有的親密關係，並且解決當時行動者所碰到的困境。

## 五、做親密關係，有賺有賠

要利用經濟資本換取新的、理想的親密關係跟生活型態，並

不一定可以完全按照既定的規劃來進行，就如同政府提醒大家的：「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不會有人事先知道，投資在一段親密關係上，到底會賺還是會賠。特別對於同志伴侶／家庭而言，在法律允許同婚登記以前，把經濟資源投入到親密關係中，基本上沒有任何制度性的保障，比較類似兩個陌生人之間的默契、沒有明文化的契約關係。投入經濟資源或是感情，可能讓關係往另外一個層次發展，但也可能有去無回，這個風險認知，仍需從當事人的社會來理解其文化意義。

樊晨跟翟沐是一對有四個小孩的同志妻妻檔，其中一個小孩來自翟沐卵子，另外三個則是樊晨的，四個小孩都是樊晨懷孕生下來。兩人在 2008 年舉行了一個沒有法律效力的婚禮，婚前雙方財務獨立。婚後兩年，生了第一個小孩，家庭經濟開始有點緊迫，談到為何想要出來創業，翟沐說：「我那時候被錢逼急的，對，不這樣做不行。我會這樣講，是因為有一部分我爸不同意（我出來創業），我也覺得我不想靠他。你就是想做給人家看，就是其實你不需要別人的幫忙就可以的。」

爸爸當時反對翟沐出來創業的原因，是無法接受自己的女兒跟另外一個女生結婚。但是在經濟壓力下，兩個人決定出來開餐廳。剛好樊晨媽媽處理了爸爸遺留下來的一棟房子，給了她 100 萬元，樊晨就拿來投資；而翟沐則是用弟弟跟姑姑共同擁有的農地去貸款 100 萬，加上兩人變賣一些金子首飾，湊足了 300 萬來開餐廳。

我問她們，當年一起出來創業時，兩人會不會擔心，如果感情變化或經營失敗，那怎麼辦？兩個人異口同聲說：「不會擔心，沒想過。」樊晨說：「其實我覺得，如果真的走不下去，要是真的分了就分了，了不起就是淨身出戶自己賺錢，我覺得也沒

有什麼了不起的。」翟沐則說：「沒有，我們沒想過，就像後來生的四個小孩，生母都是她（樊晨）的，現在我們的餐廳就登記她的名字。」

這裡可以看到同志創業的特殊性：即使缺乏制度對雙方財產的保障，但是雙方都願意將金錢跟勞力投入，這是在做關係，努力創造一個永續的親密關係，而不是利用既有的親密關係來做經濟。翟沐這麼說：

我覺得（跟異性戀者的創業）有個差別：就是你本來就沒有法律效力，你如果沒有信任不會這樣子做，異性戀如果結婚，他是有很多法律可以牽扯的……。我們剛開店時，幫我們做設備的阿姨就會問：那你們會不會怕啊？如果她走了，你什麼都沒有啊，你會不會想說「那要不要寫你自己的名字」。我說，我從來沒有想過，可是在阿姨的眼裡、腦袋裡就會想：「是不是你寫了她的名字，你就什麼東西就都沒有了」，我想說：「想那麼多要做啥？」可是在異性戀觀念裡面就是，他們一起開店，什麼東西都是要寫得很清楚。沒有法律效力，本來就沒有法律效力，如果你沒有信任就不會去做這件事情。

樊晨原本是幼兒園老師，翟沐是餐廳廚師，在她們的創業過程中，雙方都放棄安穩的工作，進入一個未知的事業。或許當時將兩人綁在一起的重要力量，就是大女兒的出生，為了應付新人口增加的開銷、突破現有的經濟條件限制，創業成為一個選擇。兩個人都願意投入這麼大筆的資金，當然也有盈利的動機，但這並非唯一的動機，而是要努力維繫一個不被外人看好的同志家庭親密關係。這個過程不依靠法律制度的保障，是當事人努力通過層層信任的考驗，包含金錢混在一起、家務的分工、小孩的照

顧……等，才可能提升、永續雙方的親密關係。

把經濟資本投注進入一段關係，換來的也不一定是親密關係的提升，甚至可能帶來一些困擾。妃姣跟班班是透過朋友圈而認識，「四月認識、五月就在一起」，當時妃姣擔任工業設計的工作，班班則是保險業務員。一年之後，妃姣辭掉原來的工作，跟著班班去拉保險。她們兩人說：

班班：那時候主管會找夥伴去聽他們的演講，叫做「增員」，他會希望你做組織，你的組織越壯大幫你，你自己就不會那麼辛苦。我們那時候有做一個測驗叫 DISC，D 就是很有衝勁的個性，妃姣做出來的是 D，我主管嚇到說：這個小孩該怎麼帶，因為她就個性很有主見……。她跟我去聽完，隔天吧，就說，我要去辭掉原來的工作。我壓力好大喔！只不過帶她去聽個演講。那時候我去他們家，她媽都不想理我，她（媽）覺得：我好好一個做設計的女兒，去做這個。

妃姣：我媽氣死了，三個月不跟我講話。

班班：我覺得做業務，有時候臉皮要比較厚，可是我們兩個不是，臉皮都太薄了，所以那時候搞到兩個人快餓死。

妃姣認識班班一年之後，就決定放棄熟悉、穩定的工作，希望可以跟班班膩在一起。跟蒂欣不一樣，妃姣並不是厭煩舊有工作，想要轉換跑道，也不是要克服空間的困擾，以便住在一起。她們都住在臺南，但即使一起去拉保險，晚上仍是分別回到自己的原生家庭，兩地車程相距 30 分鐘。妃姣不顧一切來跟班班膩在一起，用新工作這個媒介，來換取兩個人白天工作都可以膩在

一起，親密關係可以更上一層樓，「我們那時候保險做不好，很大的原因也是我們兩個都黏在一起，我不想去做問卷，然後我們兩個一起去幹嘛就幹嘛。」妃姣笑著說。

但可以看到，妃姣的這個經濟行動，對於既有的親密關係也不一定帶來正面的結果。這個決定讓班班開始有壓力：「也只不過帶她去聽個演講」，似乎就必須為將來妃姣的經濟生活負一定的責任。此外，原本跟妃姣家人的友好關係，也因為此事，讓妃姣媽媽跟她們兩人產生長時間的摩擦。如果兩人收入還不錯，或許可以解開妃姣家人的疑慮，但最後搞到兩個人都快餓死。最後的解套辦法是：班班先離開保險業，去學習如何買賣衣服，接著拉妃姣也離開保險業，兩人一起去擺地攤、夜市，開始兩人的創業生涯。

另外一個做關係也差點賠很大的故事，是余霆跟林毅。余霆父親很早就過世，大學畢業後在量販店工作，每天工時至少 12 小時以上，但是收入不錯，因此存了一筆錢。工作後一、兩年，媽媽生病去世，留下一筆錢跟一棟房子、一個小套房。

他是透過交友軟體而認識現在的老公林毅。兩人剛認識的時候，一起商量是否要開一家寵物美容店，余霆說：「這時候已經在一起，然後跟他討論，在外面工作不愉快，不如自己來，那時候兩個人討論蠻久的時間，因為開一間店感覺好像蠻恐怖的。」當時開的第一間店，資金都來自余霆，林毅有另外的工作。當年余霆賣掉爸媽留下的老房子跟一間小套房，集資改買在臺南的 800 萬房子，並且用這房屋去抵押貸款三、四百萬，開了第一間店。但是「做了兩年，兩年之後覺得，那邊的位置或者是客群的部分，可能沒有那麼好，所以就整個拔掉。」

經營的前兩年並非那麼順遂，壓力很大，兩人親密關係受到

資金周轉壓力影響，變得很不穩定，余霆跟林毅吵架情況越來越嚴重。林毅說：「有一天晚上他突然就爆掉了。我們在睡覺，他突然叫醒我，半夜三點，他說：我好像生病了，然後我說：什麼？我說幹嘛？感冒？發燒？他就一直說：我好像生病了，最後說精神狀況不太好。……他認為引爆點，除了店裡的壓力以外，還有我玩交友軟體的部分，一次累積到之後爆發。」

經濟跟關係不佳的雙重壓力，讓兩人的親密關係出現危機，兩人協議分手一陣子。分手期間，林毅在余霆住處偷裝了一個攝影鏡頭，經常傳來余霆跟其他男人做愛的影像，讓他幾乎精神崩潰，搞到後來兩人分別去看精神科醫師。

為了修補兩人的關係，某個週末，林毅以戲劇化的方式跟父母出櫃，以獲得余霆的信任。此外，當時林毅不想分手的原因之一，也是考慮到分手，對余霆經營的事業會有很大衝擊：

那當時很不想分手的原因還有一個，就是因為這家店。那時候我相信，如果我離開，這家店一定倒。也不是可憐，就是一個責任。因為當初是我們兩個一起決定要做這件事情，那如果你現在一個人抽身走，剩他一個人，他一定沒辦法經營。他一直問我說，你是不是可憐我？我說不是可憐，真的。反正就是不捨得、不忍心，跟可憐絕對沒關係。

不過即使親密關係逐步穩定，開店的壓力仍如影隨行，當初創業資金都賠光了。後來兩人決定關門，一直到2019年中，兩人才在現在的地方開新店。此時的資金來源，有來自林毅的青年創業貸款100萬、跟林毅媽媽借錢、保險貸款，以及余霆的部分存款。林毅描述當時的情景：「去年真的是有被錢追著跑的感覺。那時候應該有做惡夢，就是你整個生活壓力一直沒變，心裡

壓力非常大。然後又有一點小生病！」這個資金緊俏的壓力，一直到2020年中，余霆將800萬的房子賣掉，償還所有貸款之後，「現在就沒有負債了，輕鬆大概300%吧！」此時兩人一無所有，只剩下這個店面，兩人目前睡在林毅父母家中，每個月支付5,000元給爸媽當房租。

這幾年間，兩人關係起起伏伏，一開始余霆投入非常多金錢創業，且用來維繫兩人關係，但隨著經濟壓力跟親密關係的變化，兩人分手又復合，如果當時林毅就此離開的話，余霆的投資（感情跟金錢）就完全付諸東流。後來兩人除了透過婚姻這個儀式來確認親密關係之外，也透過林毅的資金投入在共同經營事業上，得以繼續維繫親密關係。「做關係，有賺有賠」，林毅跟余霆的個案看起來有點千鈞一髮。似乎要賠錢跟賠人了，最後結果是賠了錢，但兩人之間的親密關係仍繼續維持。

同志伴侶以經濟行動來做親密關係，例如投資創業，都沒有異性戀規範、法律或制度的保障，當事人需要通過更多的信任考驗，才能努力維繫經濟限制下的親密關係。投資在一段親密關係中，也可能如妃姣跟班班，原本穩定的經濟狀況跟原生家庭關係，傾斜向更糟糕的情況；或如同余霆跟林毅，搞到後來分分合合，必須花費很大力氣來收拾混亂的經濟跟親密關係。

## 六、親密關係邊界的經營與衝突

兩人進入創業過程後，因為新的經濟關係與角色出現，會回頭來影響既有的親密關係；最糟糕的情況，就是文章後面討論的關係結清。這裡先討論同志創業過程中，親密關係的邊界問題。

Zelizer 所探討的親密關係邊界變化，多半是異性戀的例子，從某一種類型的親密關係進入到另一種類型，例如從認識、交往、同居、訂婚、結婚、小三……等。雖然她說，這些親密關係的內涵跟意義，要看身處該脈絡中的人如何去理解，但是她仍然認為這些關係是有邊界的，而且這些不同類型的關係，在時間軸上面，有清楚的開始跟結束（Zelizer 2005: 99）。

但對於同志的親密關係而言，或許有從交往跨越邊界而進入同居的類型，但在同婚或同居尚不被社會或法律承認的臺灣，同居之後並不會——或說無法進入——具有法律或社會規範的另一種親密關係，例如訂婚或結婚。而有小三出現的同志親密關係，跟異性戀有婚姻法律規範下的小三介入，處理的方式以及結果也可能會很不一樣。換言之，同一個社會裡頭的同志親密關係，其領域與邊界，與異性戀親密關係的領域跟邊界，是非常不一樣的，因此做關係的方式也會不一樣。

前面提及的蒂欣—可可或小胡—小新，他們的創業是為了解決相隔兩地、無法同住同居的困難，就親密關係的疆界變化來看，確實是從戀人的類型，跨入同居的親密關係類型。但樊晨跟翟沐，即使舉行了婚禮，法律上並沒有從同居跨界進入婚姻的親密關係。另外一種情況是好潔跟婷薇，她們的親密關係疆界沒有變動，但是在這個疆界內的社會關係變得複雜許多。

屏東的好潔，透過網路認識新北的婷薇，遠距愛情兩年之後，好潔決定放棄屏東穩定工作，到新北找一份新工作，兩個人一起租屋，同居住在一起。當時的婷薇跟爸媽合作網路銷售事業。過了半年後，婷薇覺得自己「一個人有點忙不過來，剛好她也到新北了嘛，那我也就想說，那不然一起幫忙。」好潔就正式加入成為公司員工，負責網路行銷工作，例如修圖、拍照。婷薇的爸媽也在公司裡頭工作，工作場所的員工，全都是家人。又過



了半年，房屋租約要到期了，「她（婷薇）爸媽就說，嗯，不要住外面浪費錢，說可以去他們家住，租約到期就不要再續約。我們就想說，也好啦，住近一點，然後也可以存錢，所以之後就住她家，大概住了兩年多。」婷薇的爸媽並不知道兩人有同性親密關係，認為她們只是一對姊妹手帕交而已。

好潔跟婷薇兩人的親密關係邊界，最大的變化是好潔放棄屏東工作來到新北，兩人開始同居，也就是從偶爾見面的戀人，進入到同居階段。此時兩人的經濟關係，也從以前各自處理個人的收入、支出，進入到必須共同支出房租、共同負擔家務勞動的新經濟關係。而當好潔再度換工作，進入到婷薇的家族企業裡頭當員工時，親密關係中的經濟關係、同居的狀態，並沒有改變，但是公司內部的職務角色，則會不斷影響她們兩人的親密關係。依照 Zelizer 的定義，此時我們無法說，她們的親密關係從有特定邊界的同居關係，進入到另外一個有不同規範、邊界、交換跟媒介的新親密關係。但是此時，因為好潔參與到婷薇的家族企業，兩人關係不只是同居的戀人關係，還多了一組新關係：老闆跟員工。在此情形下，戀人跟勞雇這兩組關係的運作，無法如同互斥的兩個世界那樣可以嚴格區分，而是兩個人必須努力做關係，來整合這時常會出現的角色衝突。婷薇說：

我比較算是她的主管啦。大部分都是我請她去幹嘛。可是，因為是情人關係，她就會覺得妳憑什麼使喚我。所以覺得這件事情很難搞。我覺得最難的就是，工作那種同事的關係，然後妳又要晚上切換那種情人的關係。就是很難去角色轉換。剛開始很難，我覺得現在我們已經有找到一個平衡點了啦。如果知道說，談這個公事會生氣，那我們就盡量在家裡不要談了。就盡量找到一個平衡點啦。

在家族企業裡的同一空間工作，如果親密的兩人發生爭執、也有其他人在場，那就很尷尬，因為一般的員工不會這樣子跟老闆吵架。這個工作場合，混雜了工作倫理跟親密關係運作，處理起來很麻煩。婷薇說：「跟家人一起做，就是會有很多，比如說像私人情緒。有時候我們吵架一下，爸媽也看得出來。有時候可能就會影響到工作的進度。他們會覺得說，那不然我們先離開現場。……我媽普通時候都會跟我們稍微聊天，比如說最近有什麼客訴啊，或是聊我們日常生活。可是當我們吵架很明顯時候，他們就不會過來跟我們講話。」

小型家族企業經常會碰到以上的問題，此時的衝突，涉及的不只是好潔跟婷薇兩人的親密關係，還有工作現場的勞資關係，以及在同空間裡頭的婷薇父母。浮現的困難不只是如何適配兩人的關係、交易跟媒介，還要面對另外兩組新關係：跟婷薇父母如何相處、婷薇跟好潔如何拿捏情人跟員工關係，因此必須找到平衡點。這裡所謂的平衡點，就是雙方如何將關係、交換、媒介，做最好的適配。在雇主—員工的關係中，基本上是不可以透過「性」這個媒介來交易的，但在此個案中，雙方同時又有同居親密關係，且將親密關係延伸到勞雇關係之中，使得原本在特定疆界內的做關係，更加複雜。

在婷薇跟好潔的例子裡，兩人的親密關係邊界並沒有變化，本來的同居、一起存錢、家務勞動……等交換跟媒介，都沒有變動，但經濟上的角色衝突跟變化，則引起了關係緊張。兩人必須時時刻刻協商這些角色衝突，她們嘗試以「切割不同的社會關係」來避免親密關係受到影響，例如在家不談論公事，這一點是 Zelizer 一直很少注意到的情況：人們採用「互斥論」，才可以維繫既有的親密關係。

## 七、關係結清：拆夥後如何做關係

柔瑋到馬來西亞工作幾年後，認識了也在馬來西亞工作的前妻，兩個人後來決定出來創業，她說：「我放下了工作，陪著她一起工作，我們是一起在創業，我們在馬來西亞做賣臺灣的東西，我是放下我自己的本業，我一個月七、八萬，我放下我臺商的工作，加入她的工作，一起去做。」

柔瑋透過人工生殖方式，用前妻的卵子，生下一個小孩。決定要有小孩，是因為當時前妻已經 34 歲，「雙方家庭都支持有小孩，她年紀比較大，爸媽就希望說還是有小孩比較好。」後來前妻的父母搬來馬來西亞同住，但是簡單的兩人社會關係，因為公婆跟女兒的加入，變得相當複雜、難處理。柔瑋說：

她媽媽有重度憂鬱症，下班之後又不睡，真的超難照顧的。然後她就會說：「欸，我媽耶，喂！怎樣，怎樣啦？妳為什麼不孝順我媽？」原話是這樣。

還有，我要求我前妻洗小孩的奶瓶，那時候 baby 剛出生，我在婆婆家坐月子喔，我叫我前妻洗小孩的奶瓶，幫小孩洗澡，幫小孩換尿布，其實不應該講幫，應該是妳要照顧妳女兒，因為本來就是這樣。她媽就哭著說，我女兒從小到大都沒有洗過碗，被妳這種女人虐待，都是妳害我女兒變成女同性戀，我想說 What the fuck，是妳自己叫我來妳家坐月子，結果妳現在在演哪齣？所以你知道婆媳問題很恐怖。

兩人的事業仍然持續經營，但是親密關係快速惡化，最後要分手時，就跟一般異性戀夫妻常見的分手場景一樣，碰到小孩監護權跟財產分配的問題。監護權部分，迄 2020 年底，仍在打官

司；財產部分，柔瑋要求創業後增加的財產要分得一半：

我還要帶小孩、照顧她媽，每個月我只有拿一萬塊的養家費，包含尿布啊、玩具啊、買菜啊這些費用，當然出去吃館子還是她出啦，不然我也負擔不起。這麼低成本的保母，每個月一萬，她竟然跟我說，她不要給我任何錢，因為我們法律上沒有任何保障啊，沒有任何的關係，她那時候就講這種幹話。我就說：至少我們一起創業的錢，妳要分我一半，這才是一個合理的狀態。後來我就嗆她說：好啊！妳可以不要付啊，那妳不要想再見到小孩，反正我自己養大她的。……她就會很賤說什麼「小孩如果不是我的基因，我一毛錢都不給妳啊！」超幹的！所以後來她就付了一半的創業費用。

柔瑋透過犧牲高薪工作，選擇進入同居的狀態，並且跟前妻一起創業；她接受公婆同住，貢獻許多家庭勞務，希望以不同的經濟媒介來換取、維繫一段親密關係。但當生活上的摩擦越來越嚴重而要分手時，雙方不僅要結清親密關係，經濟關係也需要結清。經濟結清的部分，是雙方協商出來的，沒有進入到法律程序。前妻說：「因為我們法律上沒有任何保障啊，沒有任何的關係」，因此不願意支付一半創業後增加的財產。即使柔瑋跟前妻已經跟異性戀家族一樣，具有同居的事實，但是缺乏法律制度的肯認，使得有登記財產的一方，在結清經濟方面較為有利。但雙方的權力關係也不是那麼絕對，即使財產登記在前妻名下，但柔瑋是小孩法律上的生母，因此前妻為了小孩的監護權而不得不讓步。

不管是同志還是異性戀之間的親密關係，結清關係的過程就是一個解編社會關係的複雜過程，很少可以一刀切開，而是必須將各部分的關係結算清楚。例如這裡的例子，涉及了創業後的收

入、家庭勞務的價值計算、公婆關係的解編、子女監護權的擁有，每一個部分都需要計算清楚，才有辦法結清親密關係。此時的社會關係跟經濟行動，完全不是經濟行動鑲嵌在社會關係裡頭，而是糾纏在一起（inextricably interconnected）。透過關係結清的過程，我們可以看得更清楚，人們一直都在用經濟做親密關係，也因此當愛已逝、親密關係無法維繫時，過去投入的經濟要如何結清，就經常是爭執的焦點了。

## 八、結論：高度連結的經濟與親密關係

Karl Polanyi 說，人們可以為各式各樣的動機而進行經濟活動，圖利只是其中一種而已：「挑出任何一個你所喜歡的動機，然後將生產方式組織起來，使得此一動機成為個人的生產誘因，於是你將得到一幅人的圖像，在其中，人被此一特定動機所完全吸收。這個動機可以是宗教的、政治的或美感的；也可以是傲慢、偏見、愛或嫉妒。……事實上，只要事物依此而安排，人類會為了千奇百怪的理由而勞動」（Polanyi 1968: 68，轉引自 Block and Somers 1984: 28）。一份東南歐創意勞動的研究也發現：創意工作者的非正式勞動過程與經濟活動，並不是只為了經濟利益考量，人際關係裡頭所建構的意義更為重要（Alacovska 2018）。本研究也發現，所有這些受訪的男女同志創業，他們的一個共同點：創業動機並非是基於一種盈利心態所驅使，更多是為了創造、維繫、發展、改變親密關係，也就是 Zelizer 說的做關係。人類為了愛情、親密關係，去做經濟行動，而且努力去混搭不同事物，讓親密關係跟經濟關係保持一個動態的平衡。

過去臺灣有關家族企業的研究，經常預設家族是內部利益一致的單位，很少探討家族內部不同成員之間的動態親密、權力關

係。有一些研究則注意到家庭內部的權力關係，特別是性別的不平等，家族企業會利用社會性別規範來獲取勞動力價值剩餘。不過這兩類的研究，經常採用 Granovetter 鑲嵌理論傳統下的觀點，認為經濟行動是鑲嵌在社會關係之中，也就是利用社會關係來達到家族企業的經濟目標。例如不同家族企業之間互相利用聯姻來擴張版圖、利用無酬家屬勞動力來資本積累；即使認為家族企業內部的企業決策過程不是按照社會規範腳本走，但是仍預設了這樣的權力關係與決策過程，都是為了家族企業利益，而沒有任何情感、親密關係的成分。我稱這一類的研究是「用關係，做經濟」，但這些研究完全忽略了家族企業裡頭的「用經濟，做關係」面向。

本文引用 Zelizer 的做關係概念，認為家族企業中的行動者，會努力在做經濟跟做關係兩者之間，保持一個動態的平衡。透過關係結清的過程，我們可以更清楚，**親密關係與不同的經濟手段、媒介，是高度連結在一起，而不是經濟行動鑲嵌在社會／親密關係之中**。家族企業不只是為了經濟目的而存在，它同時有做經濟跟做關係兩個面向的工作，為了家庭的生計，也為了家庭的親密關係，兩者無法互相化約。如同本文所講述的故事，為了創造、發展、維繫親密關係，有人可以辭去高薪工作而跟伴侶創業；在創業後的家族企業裡，當事人除了投注在事業經濟活動外，也投注許多在親密關係的經營，例如照顧小孩、對應公婆的情緒勞動、做家事等。這些投注在親密關係的經濟花費，當必須結清雙方關係時，當事人也會拿出來仔細盤算，認真結清。

本研究也部分修正 Zelizer 的某些觀點。Zelizer 的法律個案討論，主要是異性戀家庭，符合異性戀常規下的親密關係，會有不同的階段，以及對應該階段的邊界、規範、交換方式與媒介。對同志家族而言，或許從朋友交往到戀人、同居階段，會有類似異性戀常規腳本的親密關係，但在同婚尚未合法化之前，這些受

訪的同志家族，從來沒有進入到具有法律效力的訂婚、結婚階段。也因此，當一起進行企業經營時，完全不會跨越邊界進入另外一個階段。換言之，Zelizer 說的「邊界內的特定親密關係」有社會腳本、規範；但同志的親密關係卻沒有清楚的社會腳本、規範，因此在定義邊界時，就無法那麼社會性地定義清楚。異性戀親密關係的發展，會跨過不同社會關係的邊界，從友人、戀人、同居人、訂婚、成家、分居、離婚，都已經有特定的社會腳本、法律跟規範；但同志親密關係則沒有如此清楚的社會性邊界。這個差異，或許會因為法律通過同婚，而可能有越來越相似的社會腳本跟規範，就如同林毅和余霆的例子，因為結婚而提升雙方的經濟安全感，其中一方（林毅）也願意投入更多的經濟資源在共同的事業上。

另外一個對 Zelizer 理論的修正：做關係並非只是針對當事人之間的親密關係而已，行動者也同時在考慮自己的周遭環境與情況，而希望在做關係的行動中，同時解決自己正面臨的困難。這也顯示每個個體在經營關係時，會仔細規劃、計算自己生活上的損益平衡表，即使有短期虧損，但長期間有盈餘仍是最佳目標。

本研究因為篇幅關係，還有以下這些議題無法在此詳述，期待未來可以繼續釐清這些議題。首先是臺灣的父權性別結構，對於男女同志家族企業的不同影響。本研究討論了同志家族企業面對的異性戀常規體制，但是社會上對於男女的性別角色期待不同，常規化要求也不同，因此對於男女同志家庭如何去經營企業跟親密關係，應該會有不同的影響。其次，親密關係裡頭的權力關係與經濟行動如何相互影響，本文沒有討論。親密關係的發展是動態的，當事人之間的權力關係，也會引發親密關係變化。在幾對受訪者中，這種權力關係有的是感情依賴，有的是經濟依賴。如果經濟跟感情可以互相配合，關係發展都很順利，但是也

看到兩方的經濟關係不對稱、親密關係也分分合合，這樣的動態權力關係發展，本文沒有探討，主要是受訪的絕大多數人，仍處於非常緊密的親密關係，還需要有更多的個案才能就衝突的部分來探討。最後值得討論的是，親密關係如何受到第三方、社會規範與制度的影響，例如因為法令限制無法跨國結婚的同志，或因雙方家長的介入，而引發的緊張關係，期待未來可以有更多相關主題的研究。

## 作者簡介

### 王宏仁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西灣學院院長。長期從事越南台商與婚姻移民研究，主要著作為《全球生產壓力鏈：越南台商、工人與國家》(2019，臺灣大學出版社)。目前進行中的兩個研究主題：同志親密關係、原民社會經濟。前者延伸自跨國親密關係探討，後者則是與原民學者共同合作的新主題，希望從文化角度探討經濟現象，已經發表的論文：《魯凱族的道德經濟：社會組織、傳統農耕與災害應對》。



## 附錄1：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 男同志部分

化名	年齡 (2021)	教育 程度	經營的事業／工作	結婚否	認識 幾年	對自己的 父母出櫃否
克立	31	專科	餐車相關經營	是	10	(無父母)
思祿	31	大學	一起餐車相關經營	是	10	是
小新	29	大學	餐飲業	否	6	是
小胡	32	大學	餐飲業	否	6	是
余霆	31	大學	寵物美容	是	4	(無父母)
林毅	31	大學	保險	是	4	是
魏恕	39	專科	休閒農業、餐飲、 辦市集	否	9	否
齊霄	30	大學	休閒農業、餐飲、 辦市集	否	9	是
安雷	34	大學	民宿經營	否	4	是
童萊	45	碩士	保險	否	4	是
帝賀	31	國中	髮廊	否	9	是
阿紀	45	大學	保險	否	9	否
瑞格	44	碩士	補教業	是	6	是
德比	30	大學	補教業	是	6	是

續上頁附錄 1

女同志部分

化名	年齡 (2021)	教育 程度	經營的事業／工作	結婚否	認識 幾年	對自己的 父母出櫃否
蒂欣	33	大學	餐飲業	否	5	是
可可	35	大學	餐飲業	否	5	是
茹瑋	46	大學	貨物出口貿易、電商	否	7	否
奇薇	35	缺資 料	貨物出口貿易、電商	否	7	是
好潔	30	大學	網拍	否	6	是
婷薇	31	大學	網拍	否	6	是
妃姣	35	大學	寵物食品	是	8	是
班班	35	大學	寵物食品	是	8	是
樊晨	41	大學	餐飲業	是	13	是
翟沐	40	大學	餐飲業	是	13	是
津芝	35	大學	餐飲業	是	7	是
絨瑜	34	大學	餐飲業	是	7	是
柔瑋	39	大學	網拍	是	20	是
蒂敏	37	大學	網拍	是	20	是
花花	34	大學	服裝出租	是	7	是
恩典	34	大學	服裝出租	是	7	是

異性戀部分

化名	年齡 (2021)	教育 程度	經營的事業／工作	結婚否	認識幾年
威任	45	大學	餐飲業	是	25
儀巧	45	大學	餐飲業	是	25
玲慧	30	大學	餐飲業	是	8
園偉	30	大學	餐飲業	是	8
方芳	61	專科	醫療保健用品	2016離婚	與前夫結婚38年

## 參考書目

呂玉瑕、林庭萱，2017，〈台灣經濟轉型中小型家庭企業的夫妻夥伴關係與性別動力：女性賦權的探討〉。頁 383-423，收錄於李宗榮、林宗弘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台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Lu, Yu-Hsia and Ting-Syuan Lin, 2017, Taiwan Jingji Jhuansing Jhongsiao Sing Jiating Chiyeh De Fuchi Huoban Guansi Yu Singbieh Dongli: Nyusing Fu Chyuan De Tantaotao [Copreneurship and Gender Dynamics in Small Family Firms under the Transitional Economy of Taiwan: A Study of Women's Empowerment]. Pp. 383-423 in Lee, Zong-Rong and Thung-Hong Lin eds., Weijing De Chiji: Jhuansing Jhong De Taiwan Jingji Yu Shehuei [Unfinished Miracle: Taiwans Economy and Society in Transition]. Taipei: Jhongyangyanjiouyuan Shehueisyueh Yanjiuousuo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李宗榮，2017，〈家族資本主義的興起與鞏固〉。頁 313-344，收錄於李宗榮、林宗弘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台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Lee, Zong-Rong, 2017, Jiazuo Zihbenjhuyi De Singchi Yu Gonggu [The Rise and Consolidation of Family Capitalism in Taiwan]. Pp. 313-344 in Lee, Zong-Rong and Thung-Hong Lin eds., Weijing De Chiji: Jhuansing Jhong De Taiwan Jingji Yu Shehuei [Unfinished Miracle: Taiwans Economy and Society in Transition]. Taipei: Jhongyangyanjiouyuan Shehueisyueh Yanjiuousuo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李宗榮、林宗弘編，2017，《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台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Lee, Zong-Rong and Thung-Hong Lin eds., 2017, Weijing De Chiji: Jhuansing Jhong De Taiwan Jingji Yu Shehuei [Unfinished Miracle: Taiwans Economy and Society in Transition]. Taipei: Jhongyangyanjiouyuan Shehueisyueh Yanjiuousuo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官逸人、熊瑞梅、林亦之，2013，〈型塑董監事專業化的機制——以台灣 IC 產業 2003 年上市公司為例〉。《產業與管理評論》15(2): 4-29。

(Guan, Yi-Ren, Ray-May Hsung and Yi-Jr Lin, 2013, Sing Su Dongjianshih Jhuanyehhua De Jijih - Yi Taiwan Ic Chanyeh 2003 Nian Shangshih Gongsih Weili [Mechanisms of Shaping Professionalization of Board Structure: The Case of Taiwan IC Listed Companies in 2003]. Chanyeh Yu Guanli Luntan [Industry and Management Forum]15(2): 4-29.)

柯志明，1993，〈台灣都市小型製造業的創業、經營與生產組織——以五分埔成衣製造業為案例的分析〉。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Ka, Chih-Ming, 1993, Taiwan Dushih Siaosing Jihzaoeyeh De Chuangyeh, Jingying Yu Shengchanzu Jih - Yi Wufenpu Chengyi Jihzaoeyeh Wei Anli De Fensi. Taipei: Jhongyangyanjiouyuan Minzusyueh Yanjiuousuo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胡郁盈，2018，〈何以為「家」？酷兒全球化中的同志與家庭〉。頁 59-77，收錄於陳美華、王秀雲、黃于玲編，《欲望性公民：同性親密公民權讀本》。臺北：巨流出版社。

(Hu, Yu-Ying, 2018, Heyi Wei "Jia" ? Ku Er Chyuanchiouhua Jhong De Tongjih Yu Jiating. Pp. 59-77 in Chen, Mei-Hua, Hsiu-Yun Wang and Yu-Ling Huang eds., Yuwang Sing Gongmin: Tongsing Chinmi Gongminchyuan Duben. Taipei: Jyuliou Chubanshe [Chu Liu Book Company].)

高承恕，1999，〈頭家娘：台灣中小企業「頭家娘」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意義〉。臺北：聯經。

(Kao, Cheng-Shu, 1999, Toujia Niang: Taiwan Jhongsiaochiyeh "Toujia Niang" De Jingjihuodong Yu Shehuei Yiyi. Taipei: Lian Jing [Linking Publishing].)

郭宗銘、洪連盛，2017，〈家族企業接班傳承與對話——以家族治理專業化及人才接班與管理為中心〉。《會計研究月刊》382: 88-93。DOI: 10.6650/ARM.201709\_(382).0014

(Kuo, Tsung-Ming and Lien-Sheng Hung, 2017, Jiazuchiyeh Jiehban

Chuancheng Yu Dueihua - Yi Jiazuo Jihli Jhuanyehhua Jiren Tsai  
Jiehan Yu Guanli Weijhongsin. Kuaiji Yanjiu Yuehan [Accounting  
Research Monthly] 382: 88-93.)

陳介玄，1994，《協力生產網絡與生活結構：台灣中小企業的社會經濟  
分析》。臺北：聯經。

(Chen, Chieh-Hsuan, 1994, Siehli Wangluo Yu Shenghuo Jiehgou:  
Taiwan Jhongsiaochiyeh De Shehueijingji Fensi. Taipei: Lian Jing  
[Linking Publishing].)

陳東升，2003，《積體網路：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社會學分析》。臺北：  
群學。

(Chen, Dung-Sheng, 2003, Jiti Wanglu: Taiwan Gaokeji Chanyeh De  
Shehuesiyueh Fensi [Making It Integrated: Organizational Networks  
in Taiwan's Integrated-circuit Industry]. Taipei: chyunsyueh [Socio  
Publishing].)

陳美華，2018，〈導言：重構親密領域：複數的性、關係與家庭構成〉。  
頁 1-26，收錄於陳美華、王秀雲、黃于玲編，《欲望性公民：同性  
親密公民權讀本》。臺北：巨流出版社。

(Chen, Mei-Hua, 2018, Daoyan: Chong Gou Chinmi Lingyu: Fushu De  
Sing, Guansi Yu Jiating Goucheng. Pp. 1-26 in Chen, Mei-Hua, Hsiu-  
Yun Wang and Yu-Ling Huang eds., Yuwang Sing Gongmin: Tongsing  
Chinmi Gongminchuan Duben. Taipei: Jyuliou Chubanshe [Chu Liu  
Book Company].)

湯志傑，2009a，〈新經濟社會學的歷史考察：以鑲嵌的問題史  
為主軸（上）〉。《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9: 135-193。DOI:  
10.6523/168451532009060029004

(Tang, Chih-Chieh, 2009a, Sinjing Ji Shehuesiyueh De Lishih Kaocha:  
Yi Siangchian Dewunti Shih Weijhu Jhou (Shang)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New Economic Sociology: The Problematics  
of Embeddedness (I)]. Jhengjih Yu Shehuei Jhesyueh Pinglun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29: 135-193.)

湯志傑，2009b，〈新經濟社會學的歷史考察：以鑲嵌的問題史  
為主軸（下）〉。《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0: 117-164。DOI:  
10.6523/168451532009090030003

- (Tang, Chih-Chieh, 2009b, Sinjing Ji Shehueisyueh De Lishih Kaocha: Yi Siangchian Dewunti Shih Weijhu Jhou (Sia)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New Economic Sociology: The Problematics of Embeddedness (II)]. Jhengjih Yu Shehuei Jhesyueh Pinglun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30: 117-164.)
- 黃宗儀、胡俊佳，2021，〈從觀光客到港妻：臺港跨境婚姻中的親密性與生活方式想像〉。《文化研究》32: 169-210。DOI: 10.6752/JCS.202104\_(32).0007
- (Huang, Tsung-Yi Michelle and Chun-Kai Woo, 2021, Tsong Guanguangke Dao Gang Chi: Tai Gang Kua Jing Hunyin Jhong De Chinmi Sing Yu Shenghuofangshih Siangsiang [From Tourist to Marriage Migrant: Intimacy and Lifestyle Imagination in Taiwan-Hong Kong Cross-border Marriages]. Wunhua Yanjiou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32: 169-210.)
- 黃應貴編，2014，〈21世紀的家：臺灣的家何去何從？〉。臺北：群學。  
(Huang, Ying-Kuei ed., 2014, 21 Shihji De Jia: Taiwan De Jia Hechuyhetsong? [Family in the 21st century: where is the Taiwanese family headed]. Taipei: chyunsyueh [Socio Publishing].)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8，〈2017 中小企業白皮書〉。臺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2018, 2017 Jhongsiaochiyeh Baipishu. Taipei: Jingjibu Jhongsiaochiyehchu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熊瑞梅，2008，〈台灣企業社會學研究的發展與反思〉。頁 177-241，收錄於謝國雄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臺北：群學。  
(Hsung, Ray-May, 2008, Taiwan Chiyeh Shehueisyueh Yanjiou De Fajhan Yu Fansih. Pp. 177-241 in Shieh, Gwo-Shyong ed., Chyun Syueh Jhengming: Taiwan Shehueisyueh Fajhan Shih, 1945-2005 [Interlocution: A Thematic History of Taiwanese Sociology, 1945-2005]. Taipei: chyunsyueh [Socio Publishing].)
- 謝國雄，1991，〈網絡式生產組織：台灣外銷工業中的外包制度〉。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1: 161-182。DOI: 10.7116/BIEAS.199109.0161

(Shieh, Gwo-Shyong, 1991, Wangluo Shih Shengchanzu Jih: Taiwan Waisiao Gongyeh Jhong De Waibao Jihidu [Network Labor Process: The Subcontracting Networks i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of Taiwan]. Jhongyangyanjiouyuan Minzusyueh Yanjiuousuo Ji K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71: 161-182.)

謝斐宇，2017，〈從頭家島到隱形冠軍：台灣中小企業的轉型，1996-2011〉。頁 346-382，收錄於於李宗榮、林宗弘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台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Hsieh, Michelle Fei-Yu, 2017, Tsongtou Jia Dao Dao Yinsing Guanjyun: Taiwan Jhongsiaochiyeh De Jhuansing, 1996-2011 [From Subcontractors to Hidden Champions: Taiwan's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Reconsidered, 1996-2011]. Pp. 346-382 in Lee, Zong-Rong and Thung-Hong Lin eds., Weijing De Chiji: Jhuansing Jhong De Taiwan Jingji Yu Shehuei [Unfinished Miracle: Taiwans Economy and Society in Transition]. Taipei: Jhongyangyanjiouyuan Shehueisyueh Yanjiuousuo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鍾喜梅、詹淑婷，2017，〈台灣家族集團股權結構的變遷：制度環境與組織擴張的影響〉。頁 267-311，收錄於李宗榮、林宗弘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台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Chung Hsi-Mei and Shu-Ting Chan, 2017, Taiwan Jiazuo Jituan Guchyuan Jiehgou De Bianchian: Jihidu Huanjing Yu Zujhih Kuojiang De Yingsiang [The Evolution of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in Taiwan's Family Business Groups: A Consequence of Institutional Context and Organizational Expansion]. Pp. 267-311 in Lee, Zong-Rong and Thung-Hong Lin eds., Weijing De Chiji: Jhuansing Jhong De Taiwan Jingji Yu Shehuei [Unfinished Miracle: Taiwans Economy and Society in Transition]. Taipei: Jhongyangyanjiouyuan Shehueisyueh Yanjiuousuo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遲恒昌，2015，〈屏東的土會黏人？移住花蓮的研究與反思〉。《人社東

華電子季刊》8。http://journal.ndhu.edu.tw/2015/ 花蓮的土會黏人 - 移住花蓮的研究與反思——遲恒昌 /，取用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Chi, Heng-Chang, 2015, Pingdong De Tu Huei Nianren? Yijhu Hualian De Yanjiou Yu Fansih. Ren She Donghua Diansih Jikan 8. Retrieved from: http://journal.ndhu.edu.tw/2015/ 花蓮的土會黏人 - 移住花蓮的研究與反思——遲恒昌 /. Retrieval date: August 24th 2021.)

- Aldrich, Howard and Jennifer E. Cliff, 2003, "The pervasive effects of family on entrepreneurship: toward a family embeddednes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18(5): 573-596. DOI: 10.1016/S0883-9026(03)00011-9
- Alacovska, Ana, 2018, "Informal creative labour practices: A relational work perspective." *Human Relations* 71(12): 1563-1589. DOI: 10.1177/0018726718754991
- Aspers, Patrik and Nigel Dodd, 2015, *Re-imagining economic sociolog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OI: 10.1093/acprof:oso/9780198748465.001.0001
- Bandelj, Nina, 2015, "Thinking about Social Relations in Economy as Relational Work." Pp. 227-251 in *Re-Imagining Economic Sociology*, edited by Patrik Aspers and Nigel Dod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ndelj, Nina, 2020, "Relational Work in the Econom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6(1): 251-272. DOI: 10.1146/annurev-soc-121919-054719
- Bandelj, Nina, Paul James Morgan, and Elizabeth Sowers, 2015, "Hostile worlds or connected lives? Research on the interplay between intimacy and economy." *Sociology Compass* 9(2): 115-127. DOI: 10.1111/soc4.12242
- Block, Fred and Margaret R. Somers, 1984, "Beyond the Economic Fallacy: The Holistic Social Science of Karl Polanyi." Pp.47-84 in *Vision and Method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edited by Theda Skocpol. Massachuset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OI: 10.1017/



CBO9780511621567.004

- Cederholm, Erika Andersson, and Malin Åkerström, 2016, "With a little help from my friends: Relational work in leisure-related enterprising."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64(4): 748-765. DOI: 10.1111/1467-954X.12377
- Granovetter, Mark,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481-510. DOI: 10.1086/228311
- Greenhalgh, Susan, 1994, "de-Orientalizing the Chinese family firm." *American Ethnologist* 21(4):746-775. DOI: 10.1525/ae.1994.21.4.02a00050
- Hair, Lee, 2021, "Friends, not ATMs: parasocial relational work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ntimacy by artists on Patreon." *Sociological Spectrum* 41(2): 196-212. DOI: 10.1080/02732173.2021.1875090
- Haylett, Jennifer, 2012, "One Woman Helping Another: Egg Donation as a Case of Relational Work." *Politics and Society* 40(2): 223-247. DOI: 10.1177/0032329212441599
- Lee, Anru, 2004, *In the name of harmony and prosperity: Labor and gender politics in Taiwan's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lbany: SUNY Press.
- Marcketti, Sara B., Linda S. Niehm, and Ruchita Fuloria, 2006,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Lifestyle Entrepreneurship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Life Quality." *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s Research Journal* 34(3): 241-259. DOI: 10.1177/1077727X05283632
- Polanyi, Karl, 1957,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eacon Press.
- Polanyi, Karl, 1968, *Primitive, Archaic, and Modern Economies*.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 Zelizer, Viviana A., 2005, *The Purchase of Intimacy*.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Zelizer, Viviana A., 2012, "How I became a relational economic sociologist and what does that mean?" *Politics and Society* 40(2): 145-174. DOI: 10.1177/0032329212441591

